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团 Meitua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2年9月23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38,742股獎勵股份。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2年9月23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38,742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告日期相同數目的B類股份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006%（以一股一票為基準）。於授出日期，B類股份的收市價為160.30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向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該等董事服務合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通過發行新B類股份或於市場購入B類股份實現。倘受限制股份單位通過發行新B類股份實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授出的條件，在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前：(a)取得董事會指定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可取的任何主管機關的批准或其他許可；及(b)委員會因方便行政工作為由可能不時制定的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的合理時間屆滿，本公司毋須就任何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或轉讓B類股份。

授出的38,74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歐高敦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914
冷雪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914
沈向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914
	合計	<u><u>38,742</u></u>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2.5%將由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9月20日止每個季度歸屬。

向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迴避表決有關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詞彙	釋義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可以B類股份的形式歸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股份，於本公司賦予不同投票權以致A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十票的權利，惟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本公司」	指	美团，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A類股份及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美团
 董事長
王興

香港，2022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執行董事穆榮均先生及王慧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熾平先生及沈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博士。